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203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86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2032号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路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都路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

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 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

(一)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及附注六注释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路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原值 82,737.2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21,925.42 万元。成都路桥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综合考虑业主的财务状况、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历史还款情况等可能导致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对账与回收管理、影响可回收性事项的识别与判断以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

（2）对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分析与复核，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合理。

（3）计算、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

间的比率，是否与上期末的比率发生重大变化；比较以前各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和实际发生坏账损失金额，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解和评估，判断该等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并检查相关证据。

(5) 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检查管理层账龄划分是否正确；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合理。

(6)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 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进行了评估。

3. 审计结论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

(二) 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三）及附注六注释 31。

2018 年度成都路桥公司营业收入 272,561.0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254,948.99 万元，占收入比重的 93.54%。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根据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涉及成都路桥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初始对建造合同的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在建造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建造合同清单，查验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并复核关键合同条款。

(3) 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核算依据，评价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充分合理。

(4) 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5) 选取合同样本，查验已发生工程施工成本的支持性文件；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合同样本，收集业主结算资料并就合同关键条款和建造合同执行情况向业主函证。

(7) 选取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评估工程的实际完工进度。

3. 审计结论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成都路桥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成都路桥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成都路桥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成都路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成都路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成都路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成都路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都路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成都路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

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成体改[2004]19 号文批准，由郑渝力等 352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并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1906095N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37,416,215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37,416,215.00 元，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峙宏。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桥梁建筑施工及项目投资及项目建管理。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都中成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成都彭青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成都嵘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成都通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西藏成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宜宾市南溪区滨四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旺苍县旺宁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宜宾市南溪区环溪路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成都市成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四川兴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凉山州成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注 1：凉山州成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成立，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成立以来尚未投入生产经营。

注 2：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前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四川兴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

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按合同约定未满足付款条件的已结算工程款项；按合同约定向业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保证金和项目完工前业主暂扣的工程质保金、审计保留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业主已结算应支付的工程款项、项目完工后业主暂扣的各类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项、BT 及 EPC 项目已到期未收回款项。

对划分至应收账款核算的已到回购期未收回的 BT 及 EPC 项目工程款项，自回购到期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时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按合同约定未满足付款条件的已结算工程款项；按合同约定向业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保证金和项目完工前业主暂扣的工程质保金、审计保留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其差额反映为已结算未完工程，项目完成后，工程发生的累计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与工程结算对冲结平。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

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00	4.85-2.43
施工机械设备	年数总和法	5-8	3.00-5.00	尚可使用寿命/年数总和
工程运输设备	年数总和法	5	3.00-5.00	同上
行政车辆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00	19.40-12.1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

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

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

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建筑施工, 报告期按照上述建造合同核算方式确认报告期收入。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1) 完工百分比的确认: 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合同完工进度, 对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进行确认。

2) 当期收入、成本的确认: 公司每季度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根据合同成本等额确认当期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3)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BT 项目核算办法

BT 项目指以 BT（建造—移交）方式进行公共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的项目，即由政府或代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或代理公司根据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和投资补偿。

具体核算时，公司对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项目成本暂在“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中归集，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工程审价后，以确定的回购基数（审价金额）作为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转“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若 BT 项目在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

“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尚未审价项目为暂定回购基数）所适用的利率确定。

对已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当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按合同约定一年内将收回的 BT 回购款，公司将其从“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 BT 应收款”中列示，对回购期结束但尚未收回的 BT 回购款，公司将未收回余额转至应收账款列示。

对不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工程审价后（或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以 BT 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时，实际利率以政府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实际投资成本所适用的利率确定，其他核算按前款政策处理。

2. EPC 项目核算办法

公司承接的 EPC 项目采用“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的建设模式，运营模式与 BT 项目相似，会计核算参照 BT 项目执行。

3. PPP 项目核算办法

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模式，运营模式与 BT 项目相似，会计核算参照 BT 项目执行。

4. BOT 项目核算办法

建造期间，公司对 BOT 项目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在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公司对 BOT 项目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并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公司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在 BOT 业务中，如合同授予方为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且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则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以对应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在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确认为负债。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二)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799,146,539.98	-799,146,539.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9,146,539.98	799,146,539.98	
应收利息	114,516.00	-114,516.00		
应收股利	44,910.00	-44,910.00		
其他应收款	720,610,726.70	159,426.00	720,770,152.70	
应付账款	1,670,875,863.50	-1,670,875,863.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70,875,863.50	1,670,875,863.50	
应付利息	624,652.78	-624,652.78		
应付股利	52,726.57	-52,726.57		
其他应付款	354,649,470.32	677,379.35	355,326,849.67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经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混凝土按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采用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税率为 3%。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西藏成路投资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成武地税通[2014]04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2. 本公司子公司西藏成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成路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13,482.53	1,980,437.40
银行存款	1,003,080,525.54	1,130,166,601.15
其他货币资金	26,957,770.48	54,973,054.26
合计	1,031,651,778.55	1,187,120,092.8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25,862,260.47
农民工保证金	1,095,510.01
冻结的银行存款	33,872,739.34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60,830,509.82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01,887.36	
应收账款	608,117,900.22	799,146,539.98
合计	608,619,787.58	799,146,539.98

（一）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1,887.36	
合计	501,887.36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7,372,082.82	100.00	219,254,182.60	26.50	608,117,900.22
（1）账龄分析法组合	794,693,756.18	96.05	219,254,182.60	27.59	575,439,573.58
（2）其他方法组合	32,678,326.64	3.95			32,678,32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7,372,082.82	100.00	219,254,182.60	26.50	608,117,900.2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6,379,222.48	100.00	197,232,682.50	19.79	799,146,539.98
（1）账龄分析法组合	963,700,895.84	96.72	197,232,682.50	20.47	766,468,213.34
（2）其他方法组合	32,678,326.64	3.28			32,678,32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96,379,222.48	100.00	197,232,682.50	19.79	799,146,539.98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传统工程项目：			
1 年以内	175,578,457.93	8,778,922.91	5.00
1—2 年	118,752,507.53	11,875,250.76	10.00
2—3 年	7,166,670.99	2,150,001.29	30.00
3—4 年	21,348,474.11	10,674,237.07	50.00
4—5 年	9,215,590.55	7,372,472.45	80.00
5 年以上	97,343,856.26	97,343,856.26	100.00
小计	429,405,557.37	138,194,740.74	32.18
BT/EPC 项目：			
1 年以内	87,615,503.71	4,380,775.18	5.00
1—2 年	148,722,317.17	14,872,231.72	10.00
2—3 年	95,473,074.47	28,641,922.34	30.00
3—4 年			
4—5 年	1,563,954.20	1,251,163.36	80.00
5 年以上	31,913,349.26	31,913,349.26	100.00
小计	365,288,198.81	81,059,441.86	22.19
合计	794,693,756.18	219,254,182.60	27.59

其中，BT/EPC 项目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590,377.10	13,559,037.71	10.00

客户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盘县人民政府	63,345,981.70	3,267,299.09	5.16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012,273.70	17,403,682.11	30.00
成都市金牛区建设和交通局	31,296,619.93	9,388,985.98	30.00
都江堰市交通局	29,981,914.12	29,981,914.12	100.00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	21,303,559.90	1,100,361.15	5.17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92,457.74	2,892,081.94	17.43
彭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69,625.28	283,481.26	5.00
郫县城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95,389.34	3,182,598.50	91.05
合计	365,288,198.81	81,059,441.86	22.19

(3) 组合中，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组合	未满足付款条件的已结算工程款	32,678,326.64		
合计	— —	32,678,326.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组合中未满足付款条件的已结算工程款绕城立交群项目工程款 32,678,326.64 元，客户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工程结算款应于工程竣工送审或审计完成后支付，而上述项目部分工程未完成审计，故公司将该部分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信用组合。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021,500.1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590,377.10	16.39	13,559,037.71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3,494,357.26	8.88	2,899,888.82
成都市锦江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9,695,782.57	8.42	6,969,578.26
盘县人民政府	63,345,981.70	7.66	3,267,299.09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012,273.70	7.01	17,403,682.11
合计	400,138,772.33	48.36	44,099,485.99

6. 2018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29,437.42	46.08	22,954,740.94	82.41
1 至 2 年	9,269,923.02	35.80	445,622.82	1.60
2 至 3 年	323,493.24	1.25		
3 年以上	4,368,789.50	16.87	4,453,559.63	15.99
合计	25,891,643.18	100.00	27,853,923.39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成都成实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803,088.20	3 年以上	合同尚在执行
合计	1,803,088.20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省华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965,613.89	26.90	1 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成都成实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803,088.20	6.96	3 年以上	合同尚在执行
四川智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65,044.00	4.50	1 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成都市蓉达劳务有限公司	1,160,537.00	4.48	1 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四川新康明友实业有限公司	945,162.24	3.65	1 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合计	12,039,445.33	46.49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4,194.00	114,516.00
应收股利	44,910.00	44,910.00
其他应收款	666,526,513.96	720,610,726.70
合计	666,685,617.96	720,770,152.70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其他利息	114,194.00	114,516.00
合计	114,194.00	114,516.00

(二)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路桥沥青有限公司	44,910.00	44,910.00
合计	44,910.00	44,91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3,485,563.93	100.00	146,959,049.97	18.07	666,526,513.96
（1）账龄分析法组合	319,022,507.40	39.22	146,959,049.97	46.07	172,063,457.43
（2）其他方法组合	494,463,056.53	60.78			494,463,056.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3,485,563.93	100.00	146,959,049.97	18.07	666,526,513.9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8,362,939.50	100.00	177,752,212.80	19.79	720,610,726.70
（1）账龄分析法组合	427,178,500.75	47.55	177,752,212.80	41.61	249,426,287.95
（2）其他方法组合	471,184,438.75	52.45			471,184,43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8,362,939.50	100.00	177,752,212.80	19.79	720,610,726.7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884,067.64	4,194,203.40	5.00
1—2 年	64,355,824.71	6,435,582.47	10.00
2—3 年	24,530,542.14	7,359,162.65	30.00
3—4 年	25,152,818.45	12,576,409.23	50.00
4—5 年	23,527,811.19	18,822,248.95	80.00
5 年以上	97,571,443.27	97,571,443.27	100.00
合计	319,022,507.40	146,959,049.97	46.07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组合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74,795,316.75		
	尚未完工项目质保金	112,131,518.68		
	民工工资保证金	51,474,732.25		
	尚未完工项目审计保留金	56,061,488.85		
合计	— —	494,463,056.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对所缴纳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尚未完工项目质保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尚未完工项目审计保留金纳入信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793,162.83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94,463,056.53	471,184,438.75
已完工项目质保金	253,963,837.96	276,843,877.78
个人暂借款	2,946,611.89	7,618,349.23
其他	62,112,057.55	142,716,273.74
合计	813,485,563.93	898,362,939.5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0	1 年以内	9.83	
邛崃市国土局	保证金	61,594,900.00	1-2 年	7.57	
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289,651.00	2-3 年	6.80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保证金	52,138,091.72	1 年以内、1-3 年	6.41	
四川汉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722,521.00	5 年以上	5.99	45,780,728.00
合计	— —	297,745,163.72	— —	36.60	45,780,728.00

7. 2018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22,926.74		19,022,926.74	14,139,539.49		14,139,539.49
周转材料	13,919,240.40		13,919,240.40	13,941,389.14		13,941,389.1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93,218,120.99	3,769,329.34	1,089,448,791.65	764,226,679.17		764,226,679.17
合计	1,126,160,288.13	3,769,329.34	1,122,390,958.79	792,307,607.80		792,307,607.8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69,329.34					3,769,329.34
合计		3,769,329.34					3,769,329.34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期末金额	8,788,486,379.32	503,177,955.93	3,769,329.34	8,198,446,214.26	1,089,448,791.65

注释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384,454,273.96		384,454,273.96	456,543,977.21		456,543,977.21	
合计	384,454,273.96		384,454,273.96	456,543,977.21		456,543,977.21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4,341,094.76	57,511,018.19
预缴税款	12,986,977.33	484,816.92
理财商品		900,000.00
合计	97,328,072.09	58,895,835.11

注释8. 长期应收款

(一) 长期应收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进入回购期的项目投资	992,035,865.28		992,035,865.28	864,856,357.38		864,856,357.38	
已进入回购期的项目投资	610,528,871.90		610,528,871.90	236,294,652.85		236,294,652.85	
合计	1,602,564,737.18		1,602,564,737.18	1,101,151,010.23		1,101,151,010.23	

(二) 项目投资明细

项目	回购基数	期初摊余成本	期初摊余成本变动调整	本期投资额增加	本期实际利息收入
英大路工程	679,612,956.00	144,658,262.92			
贵州两河工程	887,449,210.52	182,194,762.88			13,811,529.45
交大金府下穿工程	81,753,386.41	31,296,619.93			
二环路东段工程	818,001,566.60	27,123,975.43	-5,808,321.88		-48,050.38
二环路西段工程	761,055,877.00	15,150,382.85			
新洛路工程	182,000,000.00	58,012,273.70			
红星路改造工程	86,870,871.77	24,512,645.08	44,955.62		
达州经开区南北干道建安工程	184,585,890.00	14,352,614.93			
桃源乡公路工程	256,691,283.00	206,734,547.48		25,144,964.96	
成温邛快速通道建安工程	800,000,000.00	394,149,249.97			5,273,927.23
宜宾南溪项目	149,630,993.00	207,618,329.54		8,232,056.98	16,311,160.86
宜宾环长江项目	422,380,514.17	465,548,340.87		22,519,099.56	40,960,007.20

项 目	回购基数	期初摊余成本	期初摊余成本 变动调整	本期投资额增加	本期实际 利息收入
旺苍旺宁项目	432,951,583.00	255,041,121.54		128,217,384.87	
彭州丽春镇	97,030,886.43	59,968,965.27		2,282,605.08	1,821,337.84
宜宾源景项目	1,300,000,000.00	1,258,652.99		65,122,582.68	
邛崃文龙土地综合 整理项目	200,000,000.00			4,223,441.26	
达州至宣汉快速通 道	1,900,000,000.00		15,388,974.58	319,656,578.65	6,284,862.37
合 计	9,240,015,017.90	2,087,620,745.38	9,625,608.32	575,398,714.04	84,414,774.57

续表：

项 目	本期收回款 项	期末摊余成本				
		期末摊余 成本总额	其中：应收账 款列示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 BT 应收款列示 金额	长期应收 款列示金额	其他应收款 列示金额
英大路工程	142,658,262.92	2,000,000.00	2,000,000.00			
贵州两河工程	77,601,202.89	118,405,089.44	61,345,981.70	20,113,688.91	36,945,418.83	
交大金府下穿工 程		31,296,619.93	31,296,619.93			
二环路东段工程	21,267,603.17					
二环路西段工程	15,150,382.85					
新洛路工程		58,012,273.70	58,012,273.70			
红星路改造工程	7,965,142.96	16,592,457.74	16,592,457.74			
达州经开区南北 干道建安工程		14,352,614.93		14,352,614.93		
桃源乡公路工程		231,879,512.44			231,879,512.44	
成温邛快速通道 建安工程	50,000,000.00	349,423,177.20	135,590,377.10	213,832,800.10		
宜宾南溪项目	41,680,000.00	190,481,547.38		32,500,331.24	157,981,216.14	
宜宾环长江项 目	840,000.00	528,187,447.63	21,303,559.90	91,281,650.80	415,602,236.93	
旺苍旺宁项目	35,037,246.10	348,221,260.31			348,221,260.31	
彭州丽春镇	46,030,094.93	18,042,813.26	5,669,625.28	12,373,187.98		
宜宾源景项目		66,381,235.67			66,381,235.67	
邛崃文龙土地 综合整理项目		4,223,441.26			4,223,441.26	
达州至宣汉快 速通道		341,330,415.60			341,330,415.60	
合 计	438,229,935.82	2,318,829,906.49	331,810,895.35	384,454,273.96	1,602,564,737.18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一. 合营企业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642,846.92			3,008,103.17	1,674,432.02
小计	269,642,846.92			3,008,103.17	1,674,432.02
二. 联营企业					
成都路桥沥青有限公司	2,918,019.93			-4,881.04	
小计	2,918,019.93			-4,881.04	
合计	272,560,866.85			3,003,222.13	1,674,432.0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325,382.11	
小计					274,325,382.11	
二. 联营企业						
成都路桥沥青有限公司					2,913,138.89	
小计					2,913,138.89	
合计					277,238,521.00	

注释10. 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设备	工程运输设备	行政车辆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427,894.42	132,191,853.93	20,642,049.84	20,500,782.52	22,376,396.89	224,138,97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70,118.74	106,713.59	4,099,618.09	2,531,522.20	17,307,972.62
购置		10,570,118.74	106,713.59	4,099,618.09	2,531,522.20	17,307,97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26,142,709.47	682,399.20	7,661,612.36	4,952,583.70	39,439,304.73
处置或报废		26,142,709.47	682,399.20	7,661,612.36	4,952,583.70	39,439,304.73
4. 期末余额	28,427,894.42	116,619,263.20	20,066,364.23	16,938,788.25	19,955,335.39	202,007,645.4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118,996.74	116,309,253.50	16,219,066.73	14,048,691.15	17,177,531.37	176,873,53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2,296.00	5,114,570.24	238,226.77	2,565,553.13	2,022,648.99	11,223,295.13
本期计提	1,282,296.00	5,114,570.24	238,226.77	2,565,553.13	2,022,648.99	11,223,295.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86,427.56	648,279.24	5,694,375.35	4,817,749.66	36,446,831.81
处置或报废		25,286,427.56	648,279.24	5,694,375.35	4,817,749.66	36,446,831.81
4. 期末余额	14,401,292.74	96,137,396.18	15,809,014.26	10,919,868.93	14,382,430.70	151,650,002.81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26,601.68	20,481,867.02	4,257,349.97	6,018,919.32	5,572,904.69	50,357,642.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308,897.68	15,882,600.43	4,422,983.11	6,452,091.37	5,198,865.52	47,265,438.11

(四)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施工机械设备	1,239,656.02
合计	1,239,656.02

(五)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2,633,960.28	房产证正在办理
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613,756.41	房产证正在办理
合计	3,247,716.69	— —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29,906.10	1,856,312.00	4,486,21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629,906.10	1,856,312.00	4,486,218.1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4,054.37	1,856,312.00	2,300,36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80,246.20		80,246.20
本期计提	80,246.20		80,24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24,300.57	1,856,312.00	2,380,612.57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05,605.53		2,105,605.53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5,851.73		2,185,851.73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	127,777.78	219,047.63	219,047.64		127,777.77
房屋装修费	312,659.00	2,348,280.52	352,249.04		2,308,690.48
合计	440,436.78	2,567,328.15	571,296.68		2,436,468.25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9,982,561.91	60,259,343.11	374,984,895.30	63,657,292.59
可抵扣亏损	25,972,139.44	5,017,591.06	1,196,785.91	299,196.48
合计	395,954,701.35	65,276,934.17	376,181,681.21	63,956,489.0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3,979,736.56	37,282,266.76
合计	43,979,736.56	37,282,266.7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 年度	403,167.34	403,167.34	
2020 年度	812,567.24	812,567.24	
2021 年度	15,122,943.00	15,122,943.00	
2022 年度	20,943,589.18	20,943,589.18	
2023 年度	6,697,469.80		
合计	43,979,736.56	37,282,266.76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注释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1,289,326.89	1,670,875,863.50
合计	1,731,289,326.89	1,670,875,863.50

(一)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964,883,824.41	1,032,534,370.7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62,223,046.86	634,290,160.69
应付设备款	4,182,455.62	4,051,332.06
合计	1,731,289,326.89	1,670,875,863.50

注释1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505,454,627.89	278,517,117.08
预收材料款	500,000.00	
合计	505,954,627.89	278,517,117.08

2. 期末建造合同未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负债。

注释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707,933.60	103,126,597.24	101,147,905.44	17,686,625.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47,806.41	6,647,806.41	
合计	15,707,933.60	109,774,403.65	107,795,711.85	17,686,625.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07,933.60	93,596,088.05	91,740,590.01	17,563,431.64
职工福利费		1,329,239.51	1,329,239.51	
社会保险费		2,993,477.10	2,993,477.1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249,051.47	2,249,051.47	
补充医疗保险		331,388.98	331,388.98	
工伤保险费		152,825.29	152,825.29	
生育保险费		260,211.36	260,211.36	
住房公积金		3,639,160.00	3,639,1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8,632.58	1,445,438.82	123,193.76
合计	15,707,933.60	103,126,597.24	101,147,905.44	17,686,625.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430,057.67	6,430,057.6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失业保险费		217,748.74	217,748.74	
合计		6,647,806.41	6,647,806.41	

注释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23,099.58	7,635,286.06
营业税		34,687,820.47
企业所得税	19,303,482.23	22,112,757.23
个人所得税	634,096.29	1,714,03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3,717.99	2,572,655.06
教育费附加	1,049,306.93	1,424,163.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5,081.76	860,271.30
价调基金		1,125,648.36
其他税种	32,412.20	121,072.45
合计	26,331,196.98	72,253,712.90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69,881.63	624,652.78
应付股利	52,726.57	52,726.57
其他应付款	328,922,886.49	354,649,470.32
合计	329,545,494.69	355,326,849.67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69,881.63	624,652.78
合计	569,881.63	624,652.78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52,726.57	52,726.57	
合计	52,726.57	52,726.57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91,646,512.24	317,692,219.67
应付暂收款	29,470,409.94	29,330,350.48
其他	7,805,964.31	7,626,900.17
合计	328,922,886.49	354,649,470.32

注释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50,000.00	310,000,000.00
合计	68,750,000.00	310,000,000.00

注释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0,146,109.15	57,511,018.19
合计	110,146,109.15	57,511,018.19

注释2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64,962,500.00	110,000,000.00
合计	264,962,500.00	110,000,000.00

注释23. 长期应付款

(一) 长期应付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群昊林市政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65,825.90	3,202,933.73
合计	3,165,825.90	3,202,933.73

1.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2012 年 8 月，公司与四川省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公司作为渠县北城快速通道建设工程的投资建设方，合同金额为 51,398.13 万元，年投资回报率为 15%。此外，公司与四川群昊林市政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昊林投资)签订《渠县北城快速通道建设工程（BT 模式）投资建设之合作协议》，约定与群昊林投资共同对“渠县北城快速通道建设工程”进行投资，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为 3,000 万元，并对该投资额按 18%的年收益率取得投资收益，群昊林投资负责对项目的剩余投资并享有剩余的投资收益。公司将群昊林投资投入的款项及属于其享有投资收益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注释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旺苍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45,000,000.00	45,000,000.00
四川宜宾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650,000.00	
合计	171,65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旺苍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系 PPP 项目子公司旺苍县旺宁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政府投资方，因其出资款仅用于支付本公司工程款亦不享受项目子公司收益分成，仅承担项目建安费 4.494 亿元中政府 30%投资义务，故公司将其出资款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2、四川宜宾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 PPP 项目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滨四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的政府投资方，因其出资款仅用于支付本公司工程款亦不享受项目子公司收益分成，建设期间仅承担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中政府 10%投资义务，故公司将其出资款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3、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 PPP 项目子公司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政府投资方，因其出资款仅用于支付本公司工程款亦不享受项目子公司收益分成，建设期间仅承担项目资本金 60,825.00 万元(含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中政府 20%投资义务，故公司将其出资款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7,416,215.00						737,416,215.00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8,556,583.53			838,556,583.53
其他资本公积	142,109.49			142,109.49
合计	838,698,693.02			838,698,693.02

注释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80,126.84	1,674,432.02			1,674,432.02			22,154,558.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80,126.84	1,674,432.02			1,674,432.02			22,154,558.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480,126.84	1,674,432.02			1,674,432.02			22,154,558.86

注释28.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754,370.69	39,068,078.71	44,484,883.46	25,337,565.94
合计	30,754,370.69	39,068,078.71	44,484,883.46	25,337,565.94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除汶马高速路基项目外，本公司按照工程施工收入的 1.5%计提安全生产费。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8,154,620.39			128,154,620.39
合计	128,154,620.39			128,154,620.39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9,873,436.0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9,873,436.0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25,238.3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1,198,674.34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20,189,901.45	2,684,138,514.07	1,985,574,008.98	1,889,557,585.89
其他业务	5,420,619.40		1,700,797.66	2,955.00

2. 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1,438,554,690.87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52.78%。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0,476.50	2,379,304.33
教育费附加	1,719,394.62	1,354,964.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6,537.15	941,023.07
其他税费	1,224,928.69	1,067,810.43
合计	6,841,336.96	5,743,102.42

注释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55,508,270.80	48,427,589.05
办公费	5,829,501.64	4,755,560.12
业务招待费	3,598,207.79	3,050,239.44
车辆使用费	3,027,916.86	2,617,552.04
折旧费	2,844,512.60	3,637,296.58
差旅交通费	2,581,914.99	3,650,692.07
咨询审计费	1,987,980.92	2,159,272.72
投标费	1,279,237.49	2,402,663.41
其他	3,443,628.15	3,671,049.53
合计	80,101,171.24	74,371,914.96

注释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79,550.79	23,135,055.51
减：利息收入	3,280,006.67	6,843,945.09
保函手续费支出	676,144.67	2,679,112.32
其他手续费支出	3,258,526.59	293,948.52
合计	15,034,215.38	19,264,171.26

注释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771,662.73	47,404,188.70
存货跌价损失	3,769,329.34	
合计	-5,002,333.39	47,404,188.70

注释3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5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6.87	
合计	35,996.87	

注释3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3,222.13	140,751.35
项目投资收益	85,378,895.35	88,643,181.49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4,712.77	7,288,315.10
合计	89,046,830.25	96,072,247.94

注释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64,618.61	294,704.66
合计	364,618.61	294,704.66

注释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4,248.14	1,029.37	204,248.14
罚没收入		36,890.67	
其他	280.00	2,411,733.49	280.00
合计	204,528.14	2,449,653.53	204,528.14

注释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2,453.13	253,713.68	192,453.13
违约金		5,000,000.00	
罚款支出及其他	1,306,953.96	869,650.00	1,306,953.96
合计	1,499,407.09	6,123,363.68	1,499,407.09

注释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10,714.82	23,050,908.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0,445.10	-1,778,247.64
合计	11,690,269.72	21,272,661.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650,183.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97,527.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02,934.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174.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0,483.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37,201.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390.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655.57
所得税费用	11,690,269.72

注释4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工程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218,801,599.23	480,883,006.68
利息收入	3,280,006.67	6,843,945.09
收到的银行保函保证金	15,050,793.79	38,793,284.11
收到保险赔偿款	6,909,603.27	11,118,363.57
收回民工保证金	10,178,423.00	4,490,172.09
达州市达宣快速 PPP 项目政府投资款	121,650,000.00	
其他	48,489,462.34	46,617,054.84
合计	424,359,888.30	588,745,826.3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236,112,881.95	438,913,289.54
支付的管理费用	21,626,286.20	21,801,957.3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52,477.86	2,973,060.84
支付民工工资保证金	3,675,000.00	1,630,83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赔偿款及罚金	1,264,787.84	8,667,400.00
其他	42,432,001.37	20,099,482.99
合计	306,463,435.22	494,086,020.6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宜宾中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70,000,000.00	
收到购买办公楼退购房款	44,000,000.00	
合计	114,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宜宾中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群昊林投资项目投资款		1,399,151.96
合计		1,399,151.96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借款融资服务费	2,737,125.00	
支付群昊林投资项目投资款	35,903.78	45,592,265.00
合计	2,773,028.78	45,592,265.00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59,913.65	22,351,469.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2,333.39	47,404,188.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23,295.13	12,885,161.31
无形资产摊销	80,246.20	369,57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1,296.68	638,27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76,413.62	-42,020.3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61,744.19	23,135,055.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46,830.25	-96,072,24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445.10	-1,778,24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852,680.33	209,603,820.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51,626.97	230,866,75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179,976.02	-224,030,039.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73,857.79	225,331,734.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0,821,268.73	1,114,431,584.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4,431,584.21	965,621,048.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10,315.48	148,810,536.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0,821,268.73	1,114,431,584.21
其中：库存现金	1,613,482.53	1,980,437.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9,207,786.20	1,098,391,14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6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821,268.73	1,114,431,584.21

注释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830,509.82	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诉讼冻结
应收账款	30,313,938.55	质押获取银行授信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873,519.22	质押获取银行授信
长期应收款	157,981,216.14	质押获取银行授信
合计	293,999,183.7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8 年 5 月	工程项目投资	5,000.00	80.00
四川兴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2018 年 4 月	工程项目施工	1,000.00	10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中成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路面维护	100.00		设立
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成都彭青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工程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成都嵘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工程项目施工	100.00		设立
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工程项目检测	100.00		设立
成都通途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贵州	四川	工程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工程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路面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交通设施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成路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工程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宜宾市南溪区滨四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工程项目投资、工程建设	90.00		设立
旺苍县旺宁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公路、桥梁养护管理	70.00		设立
宜宾市南溪区环溪路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工程项目投资、工程建设	100.00		设立
成都市成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开发建设	100.00	设立
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工程项目投资	70.00	设立
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工程项目投资	80.00	设立
四川兴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工程项目投资、工程建设	100.00	设立
凉山州成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工程项目投资、工程建设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65,324.68		14,560,006.47	

如本附注六、注释 24 所述，旺苍县旺宁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南溪区滨四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 PPP 项目子公司，持股比例虽然未达到 100.00%，但因政府出资方出资款仅用于支付本公司工程款亦不享受项目子公司收益分成，故将旺苍县旺宁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南溪区滨四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818,307.49
非流动资产	67,008,536.63
资产合计	80,826,844.12
流动负债	32,293,489.2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293,489.21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17,748.92
综合收益总额	-1,217,74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80,397.1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84,350.65

项目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1,402,407.81
资产合计	4,786,758.46
流动负债	35,654.6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5,654.6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8,896.17
综合收益总额	-248,89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19,382.71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路桥沥青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沥青销售	14.97		权益法核算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88.65		权益法核算

(1)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在成都路桥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沥青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公司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沥青公司经营政策的制定，对沥青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 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益成路”）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占比 88.65%，但根据合伙协议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事务，不构成华益成路的投资或其他行为的管理控制。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0,518,525.18	152,887,365.1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626,925.18	11,068,672.85
非流动资产	199,737,802.42	151,270,566.48
资产合计	310,256,327.60	304,157,931.60

项目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负债	816,496.3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16,496.3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9,439,831.30	304,157,931.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4,325,382.11	269,642,846.9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4,325,382.11	269,642,846.9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25,592.36	-7,178.97
所得税费用	816,496.30	
净利润	3,393,140.38	67,026.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888,759.32	5,107,888.96
综合收益总额	5,281,899.70	5,174,915.0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成都路桥沥青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4,793,927.19	16,147,330.8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00,645.63	7,080,115.85
非流动资产	5,261,332.85	5,284,388.30
资产合计	20,055,260.04	21,431,719.19
流动负债	595,414.40	1,939,268.0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95,414.40	1,939,268.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459,845.64	19,492,451.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13,138.89	2,918,019.93
调整事项		

项目	成都路桥沥青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13,138.89	2,918,019.9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9,035.11	1,977,107.92
财务费用	-5,980.73	33.58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2,605.46	543,293.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605.46	543,293.8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4,910.0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建筑施工,业主方一般为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区域性的投资发展公司,业主的被认可度及公认性较高。另外,本公司持续监控项目中期计量支付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情况,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协调,推进项目进度及工程款收款进度,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另外公司绕城立交群项目的施工主合同约定:项目完工或审计结束之前只支付至部分工程款,因此公司对上述项目除已收款项之外暂不能收到的工程

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 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账款	32,678,326.64				32,678,326.64
其他应收款	494,463,056.53				494,463,05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4,454,273.96				384,454,273.96
长期应收款	1,602,564,737.18				1,602,564,737.18
小 计	2,514,160,394.31				2,514,160,394.3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账款	32,678,326.64				32,678,326.64
其他应收款	471,184,438.75				471,184,43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6,543,977.21				456,543,977.21
长期应收款	1,101,151,010.23				1,101,151,010.23
小 计	2,061,557,752.83				2,061,557,752.83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33,712,500.00	394,497,189.53	87,504,423.62	151,478,145.40	155,514,620.51
应付账款	1,731,289,326.89	1,731,289,326.89	1,731,289,326.89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利息	569,881.63	569,881.63	569,881.63		
应付股利	52,726.57	52,726.57	52,726.57		
其他应付款	328,922,886.49	328,922,886.49	328,922,886.49		
长期应付款	3,165,825.90	3,165,825.90		3,165,825.90	
小 计	2,397,713,147.48	2,458,497,837.01	2,148,339,245.20	154,643,971.30	155,514,620.5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20,000,000.00	439,308,805.55	323,978,583.33	115,330,222.22	
应付账款	1,670,875,863.50	1,670,875,863.50	1,670,875,863.50		
应付利息	624,652.78	624,652.78	624,652.78		
应付股利	52,726.57	52,726.57	52,726.57		
其他应付款	354,649,470.32	354,649,470.32	354,649,470.32		
长期应付款	3,202,933.73	3,202,933.73		3,202,933.73	
小 计	2,449,405,646.90	2,468,714,452.45	2,350,181,296.50	118,533,155.95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333,712,5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商务咨询、房地产、建筑施工等	100,000.00	24.70	24.70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 亿元，注册地为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 97 号 C3 栋一层 1-9 号，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科技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力装卸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与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暖通工程、工程设计；生物技术推广及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节能技术推广；环保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整理。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峙宏。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郑渝力持股企业
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成都市江安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营企业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成都道诚金域园艺有限公司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峙宏控制的企业
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向荣控制的企业
唐素梅	实际控制人刘峙宏之妻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8,315,297.00	20,569,033.00
合计	— —	8,315,297.00	20,569,033.00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274,761.98	1,240,000.00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3,417.14	49,176.00
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466,808.00	
合计	— —	1,764,987.12	1,289,176.00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长期借款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5/8/28	2018/8/9	是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6/6/20	2018/4/26	是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6/6/23	2018/4/26	是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7/7/18	2018/8/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7/19	2018/8/9	是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7/5/25	2019/5/24	否

2) 保函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7/1/12	2018/1/11	是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7/1/12	2018/1/11	是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267,475.10	2017/2/28	2018/2/27	是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8,165.40	2017/4/5	2018/4/4	是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99,597.55	2017/7/5	2018/7/5	是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66,622.25	2017/7/5	2018/7/5	是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17/8/17	2018/4/30	是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768,453.00	2015/2/3	2019/1/2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42,114.00	2015/4/21	2019/4/20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32,607.00	2016/10/10	2020/10/15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32,607.00	2016/11/4	2020/10/15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586,959.30	2017/2/20	2020/2/19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6/9	2020/6/30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37,475.00	2017/6/26	2019/5/1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724,631.60	2017/7/21	2020/7/18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149,754.40	2017/7/25	2020/7/18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70,274.00	2017/8/23	2020/8/1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37,475.00	2017/8/23	2019/5/1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59,775.00	2017/10/17	2020/10/16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382,736.00	2017/11/15	2019/10/30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256,631.00	2017/11/15	2019/10/30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70,273.00	2017/11/30	2019/11/21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3,626.08	2018/3/30	2019/9/29	否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5,413.00	2017/6/22	2019/6/30	否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刘峙宏+唐素梅	10,386,439.25	2018/12/28	2019/12/27	否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刘峙宏+唐素梅	3,794,797.05	2018/12/28	2019/12/27	否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刘峙宏+唐素梅	2,200,000.00	2018/12/28	2019/12/27	否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刘峙宏+唐素梅	8,524,694.00	2018/12/28	2019/12/27	否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刘峙宏+唐素梅	8,853,407.00	2018/12/28	2019/12/3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刘峙宏+唐素梅	11,251,313.00	2018/12/28	2019/12/31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832,322.00	8,665,890.3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市江安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384.96	179,507.97	224,384.96	112,192.48
应收股利					
	成都路桥沥青有限公司	44,910.00		44,910.00	
预付账款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345,714.26		314,285.70	
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江安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39.28	76,239.28	76,239.28	76,239.28
	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	118,938.40	35,681.52	118,938.40	11,893.84
	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	1,525.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路桥沥青有限公司	1,047,612.40	1,047,612.40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4,767,603.34	14,425,887.84
其他应付款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824,004.00	2,064,216.5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2013 年 5 月 22 日, 公司与峨眉山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川主乡至洪雅县桃源乡公路建设工程 (BT 模式) 合同协议书》。该项目全长 22.26KM, 公路等级为二级, 预计投

资约 2.6 亿元，合同工期两年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完成工程造价总额 231,879,512.44 元。

(2)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签订《滨江四期景观及道路 PPP 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金额约 25,00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维护期 10 年。合同约定由公司及四川宜宾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龙投公司）分别出资 4,5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宜宾市南溪区滨四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四项目公司），其中宜宾龙投公司出资款仅用于支付本公司工程款，不享受滨四项目公司利润亦不承担滨四项目公司负债。项目投资回报率：项目建设期投资回报率为 8%，回购期为 10%。工程交工验收后业主分 10 年进行回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完成工程造价总额 188,522,524.21 元。

(3)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旺苍县交通局签订《旺苍县城至陕西宁强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期）PPP 项目合同》，工程建设总投资金额约 56,497.00 万元，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8 年。合同约定由公司及旺苍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分别按照 70%及 30%的比例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旺苍县旺宁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旺宁公路公司），并按照出资比例承担整个项目的投资义务；旺苍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出资款仅用于支付本公司工程款亦不享受项目子公司收益分成，仅承担项目建安费 4.494 亿元中政府 30%投资义务。项目投资回报率为 6.9%。工程交工验收后业主分 8 年进行回购并从运营维护期第一年支付 278.44 万元运营维护费，运营维护费以后每年增长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完成工程造价总额 395,408,560.01 元。

(4)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城乡规划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宜宾市南溪区环长江大道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主体分为临港界至滨江四期段大道、旧城街道升级改造、江滩湿地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金额约 46,00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维护期 10 年。合同约定项目投资回报率：项目建设期投资回报率为 8%，回购期为 10%。工程交工验收后业主分 10 年进行回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完成工程造价总额 454,907,826.99 元。

(5) 2017 年 4 月，公司与四川宜宾市南溪区旅游局（以下简称南溪旅游局）签订《南溪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开发 PPP 项目合同》，公司及宜宾中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70%及 30%的比例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源景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项目的权利及承担项目资本金的投资义务。工程建设总投资金额约 130,00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0 年。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南溪旅游局予以融资补贴，运营期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及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完成工程造价总额 62,588,626.50 元。

(6) 2017 年 8 月，公司与邛崃市卧龙镇人民政府及邛崃市人民政府文君街道办事处签订《邛崃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融资合作协议书》，公司按验收的结余建设用地指标以每亩不低于 26.00 万进行投资，实施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及旧宅基地复垦，建设期 2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尚未正式开工。

(7) 2018 年 4 月至 11 月，公司与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签订《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 PPP 项目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项目概算投资约 24.33 亿元，建设工期 36 个月，运营期 20 年。合同约定由公司与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交投”）分别按照 80%及 20%的比例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达宣项目公司”），其中达州交投以 12,165.00 万元为限投入项目资本金，不承担达宣项目公司的亏损、不参与达宣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合同约定项目收入包含投资补贴、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公司投入的资本金扣除注册资本金外按 9%的补偿率、融资资金按 6%并参照考核系数进行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完成工程造价总额 163,914,042.34 元。

2. 对外担保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提供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新邛快速路邛崃段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段）项目（以下简称天新邛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函）提供承诺书。公司与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建三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被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为天新邛项目的中标单位。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中核建三公司联合体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支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投保天新邛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函），保险金额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范围为投标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

根据阳光财险的要求，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函）的客户必须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函）承诺书。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签订了该承诺书，该承诺书实质构成反担保，即公司将向阳光财险为天新邛项目提供的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函）提供反担保。

(2)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公司对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县红腾”或“被担保方”）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在贵州省盘县承接并完成了英武至大山公路等项目。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坏账损失风险，维护股东利益，由公司为盘县红腾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盘县红腾对外融资后偿付公司部分工程款。本次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起设立凉山州成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

（2）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发起设立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

（3）本公司与宜宾中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发起设立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7,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500.00 万元未缴纳。

（4）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发起设立四川兴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2017 年 3 月，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标的金额为 30,980,876.34 元，该案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案件处于一审中。

（2）2017 年 9 月，北京圣通恒润商贸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标的金额 1,735,788.20 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9 月提起上诉，该案件由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案件处于二审中。

（3）2018 年 3 月，本公司起诉四川金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退还垫付款项纠纷，标的金额 2,200,000.00 元，该案由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2018 年 9 月 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发回重审，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案件处于一审重审中。

（4）2018 年 4 月，徐敦富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标的金额为 3,658,919.75 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12 月提起上诉，该案件由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案件处于二审中。

(5) 2018 年 4 月，吴运杰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标的金额为 2,050,268.85 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12 月提起上诉，该案件由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案件处于二审中。

(6) 2018 年 7 月，侯利利、向浩祥、向浩羽、李科芳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起诉本公司，标的金额为 1,048,721.83 元，该案件由旺苍县人民法院受理，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案件处于一审中。

上述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已在公司相关成本费用中反映，将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出保函 416,561,454.68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发行股票和债券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9 年 1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1 元。其中 8 名激励对象放弃全部权益，2 名激励对象放弃部分权益，最终授予 144 名激励对象 23,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666,215.00 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026 号验资报告。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 2019 年公司中标项目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安排，同时为公司未来新中标项目做好足够的资金准备确保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建议长远考虑股东利益，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期末未分配利润

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1.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

本公司的业务由管理层统筹管理并设立项目经理部负责具体运作，以项目为单元核算项目收入成本，并在公司层面进行汇总，所有资产及负债由公司享有权益或者承担义务，未区分报告分部的资产及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地区分部：

项目	省内	省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44,497,190.69	475,692,710.76		2,720,189,901.45
二.主营业务成本	2,162,341,509.64	521,797,004.43		2,684,138,514.07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就未支付绵遂路基及绵遂路面项目应收款项起诉四川汉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标的 113,014,388.66 元（含资金利息）。2015 年 4 月 22 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公司胜诉。2015 年 6 月 11 日，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案件执行申请。截至财务报告日，该案仍在执行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收四川汉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 48,680,410.94 元及工程保证金 48,722,521.00 元，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 94,461,138.94 元。

2. 2018 年 1 月 15 日，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义公司）签署《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郑渝力及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郑渝力和道诚力公司拟向四川宏义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本公司 88,697,444 股

和 34,008,612 股股份，合计转让 122,706,05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64%）。同时，四川宏义公司与李勤签署《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李勤拟向四川宏义公司协议转让 36,870,81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

2018 年 6 月 5 日，宏义嘉华与郑渝力及道诚力公司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郑渝力及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基于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做出修改。

2018 年 6 月 13 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基于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做出修改。

2018 年 8 月 7 日，郑渝力、道诚力公司、宏义嘉华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郑渝力、道诚力公司协议转让给宏义嘉华的 122,706,056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 182,148,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郑渝力变更为刘峙宏。

2018 年 9 月 12 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宏义嘉华与股东李勤签署《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3. 2014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及成都弘信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公司拟向上述公司购买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办铁佛村 6 组的办公楼，并支付购房款 44,000,000.00 元。因出卖方违约，2017 年 3 月，公司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起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成都弘信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要求退还房屋购房款 44,000,000.00 元并支付违约损失赔偿 8,177,643.00 元，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7）川 0107 民初 2224 号一审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 01 民终 968 号二审，公司胜诉。2018 年 5 月公司已收回房屋购房款 44,000,000.00 元。公司现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成都弘信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赔付公司设计损失费 445,000.00 元、

装修损失费 395,000.00 元、支付公司购房款利息 10,916,821.92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 12,132.00 元，现正在执行过程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4,635,102.52	1,315,385,244.42
合计	1,074,635,102.52	1,315,385,244.42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3,349,600.38	100.00	178,714,497.86	14.26	1,074,635,102.52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620,711,311.89	49.52	178,714,497.86	28.79	441,996,814.03
(2) 其他方法组合	632,638,288.49	50.48			632,638,288.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53,349,600.38	100.00	178,714,497.86	14.26	1,074,635,102.5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0,391,406.70	100.00	145,006,162.28	9.93	1,315,385,244.42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763,708,914.20	52.29	145,006,162.28	18.99	618,702,751.92
(2) 其他方法组合	696,682,492.50	47.71			696,682,492.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60,391,406.70	100.00	145,006,162.28	9.93	1,315,385,244.42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传统工程项目：			
1 年以内	122,183,010.52	6,109,150.53	5.00
1—2 年	118,121,771.34	11,812,177.14	10.00
2—3 年	6,082,146.55	1,824,643.96	30.00
3—4 年	19,148,079.15	9,574,039.59	50.00
4—5 年	9,174,710.55	7,339,768.45	80.00
5 年以上	95,344,850.69	95,344,850.69	100.00
小计	370,054,568.80	132,004,630.36	35.67
BT/EPC 项目：			
1 年以内	5,669,625.28	283,481.26	5.00
1—2 年	146,018,654.00	14,601,865.40	10.00
2—3 年	95,473,074.47	28,641,922.34	30.00
3—4 年			
4—5 年	1,563,954.20	1,251,163.36	80.00
5 年以上	1,931,435.14	1,931,435.14	100.00
小计	250,656,743.09	46,709,867.50	18.63
合计	620,711,311.89	178,714,497.86	28.79

其中，BT/EPC 项目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590,377.10	13,559,037.71	10.00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012,273.70	17,403,682.11	30.00
成都市金牛区建设和交通局	31,296,619.93	9,388,985.98	30.00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92,457.74	2,892,081.94	17.43
彭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69,625.28	283,481.26	5.00
郫县城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95,389.34	3,182,598.50	91.05
合计	250,656,743.09	46,709,867.50	18.63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组合	应收子公司工程款	599,959,961.85		
	未满足付款条件的已结算工程款	32,678,326.64		
合计	— —	632,638,288.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组合中未满足付款条件的已结算工程款系绕城立交群项目工程款 32,678,326.64 元，客户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工程结算款应于工程竣工送审或审计完成后支付，而上述项目部分工程未完成审计，故公司将该部分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信用组合。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708,335.5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通途投资有限公司	457,851,630.75	36.53	
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590,377.10	10.82	13,559,037.71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3,494,357.26	5.86	2,899,888.82
成都市锦江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9,695,782.57	5.56	6,969,578.26
盘县人民政府	63,345,981.70	5.06	3,267,299.09
合计	799,978,129.38	63.83	26,695,803.88

6. 2018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4,194.00	114,516.00
应收股利	44,910.00	44,910.00
其他应收款	1,462,509,320.83	1,290,356,001.68
合计	1,462,668,424.83	1,290,515,427.68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其他利息	114,194.00	114,516.00
合计	114,194.00	114,516.00

(二)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路桥沥青有限公司	44,910.00	44,910.00
合计	44,910.00	44,91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2,364,467.69	100.00	139,855,146.86	8.73	1,462,509,320.83
（1）账龄分析法组合	307,776,249.14	19.21	139,855,146.86	45.44	167,921,102.28
（2）其他方法组合	1,294,588,218.55	80.79			1,294,588,21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02,364,467.69	100.00	139,855,146.86	8.73	1,462,509,320.8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6,226,351.99	100.00	155,870,350.31	10.78	1,290,356,001.68
（1）账龄分析法组合	402,544,864.33	27.83	155,870,350.31	38.72	246,674,514.02
（2）其他方法组合	1,043,681,487.66	72.17			1,043,681,487.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46,226,351.99	100.00	155,870,350.31	10.78	1,290,356,001.68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850,460.92	4,092,523.06	5.00
1—2 年	62,199,191.91	6,219,919.19	10.00
2—3 年	24,450,542.14	7,335,162.65	30.00
3—4 年	24,730,699.95	12,365,349.98	50.00
4—5 年	23,515,811.19	18,812,648.95	80.00
5 年以上	91,029,543.03	91,029,543.03	100.00
合计	307,776,249.14	139,855,146.86	45.44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款项	819,063,131.02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55,857,347.75		
	尚未完工项目质保金	112,131,518.68		
	尚未完工项目审计保留金	56,061,488.85		
	民工工资保证金	51,474,732.25		
合计	— —	1,294,588,218.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应收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款项、所缴纳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尚未完工项目质保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尚未完工项目审计保留金纳入信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015,203.45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819,063,131.02	619,937,877.91
保证金	475,525,087.53	423,743,609.75
已完工项目质保金	251,067,480.96	256,825,324.38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暂借款	2,830,217.99	6,876,472.30
其他	53,878,550.19	138,843,067.65
合计	1,602,364,467.69	1,446,226,351.9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宾市南溪区环溪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7,982,210.76	1 年以内	24.84	
旺苍旺宁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3,516,260.25	1 年以内	7.71	
宜宾南溪区滨四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897,739.17	1 年以内	7.05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0	1 年以内	4.99	
邛崃市国土局	保证金	61,594,900.00	1-2 年	3.84	
合计	— —	775,991,110.18		48.43	

7. 2018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1,083,085.32		1,161,083,085.32	642,983,085.32		642,983,085.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7,238,521.00		277,238,521.00	272,560,866.85		272,560,866.85
合计	1,438,321,606.32		1,438,321,606.32	915,543,952.17		915,543,952.1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66,151,851.28	66,151,851.28			66,151,851.28		
成都中成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1,671,816.80	1,671,816.80			1,671,816.80		
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24,729.66	12,024,729.66			12,024,729.66		
成都彭青投资有限公司	19,997,169.18	19,997,169.18			19,997,169.18		
成都峨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4,437,518.40	4,437,518.40			4,437,518.40		
成都通途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宜宾市南溪区滨四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旺苍县旺宁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宜宾市南溪区环溪路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西藏成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成都市成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	31,500,000.00		35,000,000.00		
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86,600,000.00		486,600,000.00		486,600,000.00		
合计	1,161,083,085.32	642,983,085.32	518,100,000.00		1,161,083,085.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642,846.92			3,008,103.17	1,674,432.02
小计	269,642,846.92			3,008,103.17	1,674,432.02
二、联营企业					
成都路桥沥青有限公司	2,918,019.93			-4,881.04	
小计	2,918,019.93			-4,881.04	
合计	272,560,866.85			3,003,222.13	1,674,432.0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325,382.11	
小计					274,325,382.11	
二、联营企业						
成都路桥沥青有限公司					2,913,138.89	
小计					2,913,138.89	
合计					277,238,521.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24,081,608.86	2,500,040,936.20	1,864,850,985.21	1,754,854,866.54
其他业务	5,420,619.40		1,698,614.91	

2. 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1,438,554,690.87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56.87%。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3,222.13	140,751.35
项目投资收益	8,011,335.47	12,758,874.67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4,227.29	7,288,315.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2,774.87	
合计	11,366,010.02	20,187,941.12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6,413.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9,678.00	

项目	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33,05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6,67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0,727.57	
合计	4,357,246.6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02	0.0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